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-5

|  |
| --- |
|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|
| 【地址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【姓名】○○○簽名用印【登記證字號】建開證字第○號、內營室技字第○號【簽章】 |
|  | 簽證項目 | 抽查記錄 |
| 1. |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| 符合 |
| 2. |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| 符合 |
| 3. |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| 符合 |
| 4. |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| 符合 |

備註：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(89)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七六三號令 修正